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

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5.49 元/股调整为 5.39 元/股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6,784,786 股。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2,5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，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6 年 6 月 16 日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

（一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日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.49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。

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调整的计算公式为： $P1=P0-D$ ，其中， $P0$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。

根据计算公式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5.49-0.10=5.39 元/股。

（二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3,928,961 股，数量及发行对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袁志敏	54,644,808	30,000
2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原驰•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	99,284,153	54,507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6,784,786 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袁志敏	55,658,627	30,000
2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广发原驰•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	101,126,159	54,507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